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10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洋JLC10;期权代码:037374。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9%,行权价格为4.58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会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讨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F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 成就 同音符合行权条件的 923 名激励对象行权 9 484 614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证公司刊载于 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e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 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导议 2023 年 5 日 9 日 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 B 曹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

关注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 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 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十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申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 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 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 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 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 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 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 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 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出 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17日,截至2025年7月16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 权期为2025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 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及计程论商注册支付即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②最近一个会计平度财务报告内部定制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②虚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定制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来按波排法规、公司章程、公开采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矩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除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 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行权: 件。
3. 公司层面业债券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调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549,113.20元,相比 2022 年增长 107.81%,增 率大于15%,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债效考核要求 等级	经公司董事会需稱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 期权激励计划涨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12名 验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 關的比例为80%。1名涨励对象限个人绩效考核 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911 激励对象204年的较少60%的比例为10%。 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 考核要求的92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根据公司2022年 丰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激励对 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38,084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3,442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7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07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99名调 整为924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 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 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43.416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2.928份,激励对象数量 相应由999名调整为92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09,666份调整为31,726,738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予以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行权条 件的4,480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对前 述4,4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78,448份。待前 述4.480份股票期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注销手续。上述1.778.4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 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 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2025 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期权简称:洋JL10;期权代码:03737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太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3. 400以 1 10以外が外入が一 1 11人が加加が水石十八、1 11人数重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
X土/白	科バラチ	期权数量(万份)	(万份)	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刘自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2430	8.2470	0.26%
刘博	董事、副总裁	19.2430	8.2470	0.26%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9.2430	8.2470	0.26%
肖亮满	董事会秘书	6.7620	2.8980	0.09%
P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 共计919人		2,155.6010	920.8224	29.02%
	合计	2,220.0920	948.4614	29.89%
注,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924名。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为 E, 当期不可行权, 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 月29日至2026年7月16日。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 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4. 行权价格:4.58元/份(调整后)。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

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和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在行权条件成就公告日前

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分别累计行权 162,000份和285,300份。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 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

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

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484,

6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REDTHAL	数量(股)	比例(%)	华(人)定为/6X 雕(/6X)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667,829	25.08	207,293	612,875,122	25.00
高管锁定股	612,667,829	25.08	207,293	612,875,122	2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9,754,153	74.92	9,277,321	1,839,031,474	75.00
三、总股本	2,442,421,982	100.00	9,484,614	2,451,906,596	100.00

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品。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343,9532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48.4614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395.491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42, 421,982 股增至2,451,906,596 股。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5 年摊销成本768.14 万元(具 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 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 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木送价 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木小和—其他资木小和"转入"资木小和—资木送价"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

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 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

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幸出所 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24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购买新舆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舆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 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西藏旅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 之日起至西藏旅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25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西藏旅游及其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西藏旅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四)新经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六)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柞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具的情况			
姓名	关系	核查期间累计买人股份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截至 2025年9月25日结余			
	,	数量(股)	量(股)	股数(股)	
王芸	西藏旅游原董事欧阳旭(2025年7月	35,400	24.400	11.000	
	辞职)之配偶	,	21,100	11,000	
刘徳军	西藏旅游原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	14.000	14.000	,	14.000
	月辞职)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0	
郭树青	卡 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 4,000	4,400	100		
3131시 티	月任职)	4,000	4,400	100	

根据王芸、刘德军、郭树青访谈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习惯。 王芸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 西藏地域市场关注度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 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募消息,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披露于2025年9月25日,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发生于2025年8月,买卖

西藏旅游股票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 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 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刘德军、郭树青出具《承诺函》,确认:

1、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 业发展趋势和西藏旅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 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在2025年9月25日。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时, 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 建议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 的内幕信息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名称	关系	核查期间累计买人股份数 量(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 量(股)	截至 2025年9月25日结余股 数(股)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 公司	2,770,000	/	28,787,748
西藤国母文ル公屋右隅ハヨカ技木期間由ず↓ 西藤接茨駅亜的行名を其工口の八正世際的機				

持计划进行的,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71号),以及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完 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四.核杏结论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在 核查期间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西藏 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赵鹏先生任职资格的 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 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 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39名激励对象行权11,111,64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 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 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 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音络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 元/份调整为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 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 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 卜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26日。截至2025年8月25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 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來沒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財务会计由營建計量会计明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序; 是被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告; ③忠中后最近36个月內出现过来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章、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未行股权激励的; ④生得法规规定不得未行股权激励的; ②中国证意处法的法性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② 遊問对象來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遊近 12 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遊近 12 个月內接口部证益会及其深出机构门改选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 大法法法规户分 被中国证金会及其深出机构行改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等人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定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投入膨胀的; ⑥ 中国证金总人证的法核协胜形。	除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 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行权条 件。
3. 公司层面业债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调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仍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款,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 上桌工作工 2026、2021年2021年2021年2021年2021年2021年2021年2021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5-09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大洋JLC9:期权代码:037282。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 权数量为11,111,64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5%,行权价格为3.69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

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

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权期为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行权比例为4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图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

丰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 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激励对象 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76,667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5,061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

考核要求的8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根据公司2021年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9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2,2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899名调整为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 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 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7,72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85,061份,激励对象数量 相应由899名调整为840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688.741份调整为27.803.680份。相关议案已

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予以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行权条 件的5,600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解除冻结,公司暂时无法对前 述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9,461份。待前述 5,600份股票期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注销手续。上述879,461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 于2025年9月19日办理完毕。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 周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2025

年10月20日办理完毕。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大洋JL9:期权代码:037282。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 大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 姓名 职务

董事、常务副总裁 董事、副总表 肖亮满 董事会秘书 4.0720 营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 1,077.2880 1,074.4000 38 64% 1,111.1640 注: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40名,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E, 当期不可行权, 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9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

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4. 行权价格:3.69元/份(调整后)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和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在行权条件成就公告日前 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分别累计行权162,000份和285,300份。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案)》的规定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 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 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1,111,

6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111.164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989.0312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42. 421,982股增至2,453,533,622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5年摊销成本641.73万元(具

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 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 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

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 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 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 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 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 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

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 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8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并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 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0:00-11: 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 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董事会秘书:姚俊宾

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徐伟达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电话: 0595-87259025 邮箱:yjb@fjyykj.com 六、其他事项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

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5-046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星期二) 10:00-11:00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5年10月24日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5-06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金文干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